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文件

宝财[2024]3号

关于宝山区财政局行政工作分工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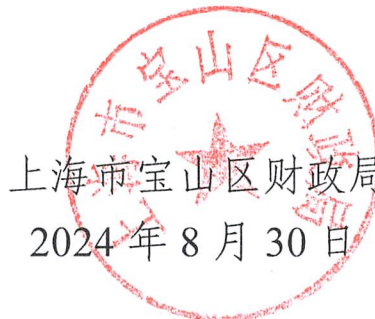
区局各部门:

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,局领导班子行政分工如下:

李岚(局长):主持财政局全面工作,主管办公室、行政事业科、农业科、经济建设科。

汤卫东(副局长):分管绩效评价科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、财政所,协管预算科、国库科(宝山区国库收付中心)。

高峰(副局长):分管会计企财科(行政许可科)(宝山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),资产管理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日印发